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河绿色光伏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河绿色光伏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江河绿色光伏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2775.6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363542.83 平方米，主要从事幕墙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生产幕墙产品 200 万平方米（其中单元式幕墙 125 万平方米，框架式幕墙 75 万平方米），第二期生产幕墙产品 200 万平方米（其中单元式幕墙 125 万平方米，框架式幕墙 75 万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 16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25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二）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

（三）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 2、4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 3.643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 7.286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